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鄂二师院行发〔2022〕87号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学术成果分类分级评价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术成果分类分级评价认定标准（试行）》已经2022年第2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2022年11月22日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术成果分类分级 评价认定标准（试行）

一、纵向科研项目

表 1 纵向科研项目分类分级一览表

分类	级别	分值	科研项目来源
T 类	T1	2000	①国家科技重大项目 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③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等
	T2	1000	①国家科技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②教育部长江学者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杰出青年项目、优秀青年项目 ③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等 ④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项目
A 类	A1	8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政府间或组织间国际科研合作项目等
	A2	600	①其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联合基金项目、专项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青年项目 ③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④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重点项目
B 类	B1	500	①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青年和专项项目 ②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③其他部委重大项目 ④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一级子课题(项目到账经费 30%及以上且大于 10 万元)等

分类	级别	分值	科研项目来源
B类	B2	400	①省重点研发计划、省科技重大专项、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杰出青年）、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②其他部委重点项目等
	B3	200	①省自科基金面上项目、软科学项目等湖北省科技厅组织的科技计划项目 ②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省委政策研究室、省政府研究室等常设竞争性（不含委托）的省级项目 ③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一级子课题（项目需有经费到账） ④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常设竞争性（不含委托）的项目 ⑤其他部委的其他科研项目
	B4	150	①副省级城市科技局重大项目、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②国家部委司局、省属厅局级重大项目等 ③省社科智库项目 ④省自科基金面上项目、软科学项目等湖北省科技厅组织的科技计划指导性项目等
C类	C1	100	①副省级城市科技局重点项目、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②国家部委司局、省属厅局级重点项目 ③省属厅局级重点项目、教育厅优秀中青年人才项目 ④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一级子课题（项目无到账经费）

分类	级别	分值	科研项目来源
C类	C2	60	①副省级城市科技局一般项目、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②国家部委司局、省属厅局级一般项目 ③湖北省教育规划项目 ④省科学技术协会常设竞争性（不含委托）的项目等
	C3	40	部委下属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国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课题（必须有到账经费）等
	C4	30	省属厅局级指导性项目等
D类	D1	15	纳入科研处统一管理的校级科研项目、开放基金等

说明：

1. 立项单位为湖北第二师范学院，项目负责人为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职工。

2. 文中未列出的纵向科研项目且有立项文件，其级别由科研处参照项目立项部门级别确定。

3. 纵向科研项目不包括各类非项目研究的人才工程、奖励资助项目。

4. 我校作为合作单位获批的科技类合作纵向项目，其级别按照原级别降一级处理。以上认定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30%，若低于30%则再降一级处理。

5. 立项年度计分比例为70%，结项年度计分比例为30%。

二、科研成果获奖

表 2 科研成果获奖分类分级一览表

分类	级别	等次	分值	科研成果获奖
T 类	T1	一等奖	10000	①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②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二等奖	6000	
	T2	一等奖	4000	①中国高校十大科技进展奖 ②中国专利奖 ③国家社科基金优秀科研成果奖
		二等奖	3000	
		三等奖	2500	
	A 类	A1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800	
三等奖			1600	
A2		一等奖	1500	①省科学技术奖 ②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③省优秀调研成果奖 ④省发展研究奖 ⑤省专利奖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400	
B 类	B1	一等奖	400	①副省级城市科学技术奖 ②副省级城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50	
	B2	一等奖	200	省厅局级科研成果奖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60	

分类	级别	等次	分值	科研成果获奖
C类	C1	一等奖	100	①地级市科学技术奖 ②地级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二等奖	60	
		三等奖	30	
D类	D1	一等奖	50	副省级城市各局设置的科研成果奖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说明:

1. 科研成果获奖认定范围为党委、政府或职能部门奖励，学（协）会奖励不予认定。职能部门包括党的机关和行政机关，还包括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事机关以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等。

2. 凡同一成果重复获奖按最高标准计分。

3. 我校作者参加的奖项，无任何形式注明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为完成单位，不予认定。

4.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特等奖的成果按一等奖的 200% 计算，未标明奖励等级的成果按三等奖的 30% 计算。

5.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标注为参与完成单位且获得 T1 类奖励，按原级别认定。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标注为参与完成单位获得其他类奖励，学校排名在第二名、第三名的，分别按 50%、25% 计算，第四名及以后不予计算。

三、科研平台和团队

表 3 科研平台和团队分类分级一览表

分类	级别	分值	科研平台和团队
T 类	T1	3000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
	T2	1500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基地、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
A 类	A1	800	教育部创新团队
	A2	600	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协同创新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人文社科基地、软科学研究基地，省委宣传部智库
B 类	B1	400	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
	B2	300	省科技厅、武汉市科技局批准的其他科研平台
C 类	C1	200	省属厅局（不含科技厅）批准的科研平台、高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
	C2	150	省科普教育基地、省社科科普教育基地
D 类	D1	100	省企校联合创新中心、学校研究院
	D2	50	校级科研平台（研究所、中心）

说明：

1. 表中未列出的科研平台和团队级别由科研处参照主管部门级别确定。

2. 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和团队获批立项按当年 50%、第二年 30%、第三年 20%核算科研分值(以三年建设期为例,分年度核算);跨学院、机构的科研平台和团队按各单位的参与贡献相互协商分配。

3. 在建科研平台和团队根据主管部门评估检查结论为优秀、良好、合格,评估检查当年分别按以上标准的 50%、20%、10%核算分值给平台负责人。

4.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作为参与单位获批的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按相应标准的 30%核算。

四、学术论文类成果、

表 4-1 学术论文分类分级一览表（自然科学类）

分类	级别	分值	论文发表期刊等
T 类	T1	5000	《Science》《Nature》《Cell》
	T2	1000	《Nature》子刊、《Science》子刊、《Cell》子刊
A 类	A1	300	SCI 一区期刊
	A2	200	SCI 二区期刊
	A3	150	①SCI 三区期刊 ②《中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中 T1 类期刊
	A4	100	①SCI 四区期刊 ②EI 源刊 ③《中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中 T2 类期刊
B 类	B1	50	①《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 ② CSCD 来源期刊核心库 ③《中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中 T3 类期刊
C 类	C1	20	①EI 会议论文 ②CPCI-S（ISTP）收录论文 ③CSCD 来源期刊扩展库 ④SCI 摘要检索
D 类	D1	10	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未列入以上等级的期刊

表 4-2 学术论文分类分级一览表（人文社会科学类）

分类	级别	分值	学术论文分类
T 类	T1	5000	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且同行评议认定有重大学术影响的论文
A 类	A1	400	发表在以下期刊且同行评议认定有重要学术影响的论文： ①人文社科权威期刊（附件 1 中 A1 等） ②SSCI 一区期刊 ③《新华文摘》转载（3000 字以上）
	A2	300	发表在以下期刊且同行评议认定有较大学术影响的论文： ①人文社科高水平期刊（附件 1 中 A2 等） ②SSCI 二区期刊 ③《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④《新华文摘》转载（3000 字以下）
	A3	200	①CSSCI 来源期刊 ②SSCI 三区期刊、A&HCI 期刊 ③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④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的理论文章（1500 字及以上，随笔、报道、短论等除外） ⑤《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不含论点摘要和学术卡片）
	A4	100	①SSCI 四区期刊 ②《新华文摘》（论点摘编）

分类	级别	分值	学术论文分类
B类	B1	50	①《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 ②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 ③CSSCI来源集刊 ④在《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上发表的1500字以上的学术文章
C类	C1	20	①求是网、人民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光明网、中国社会科学网、学习强国(非地方频道)、党建网、共产党员网上发表的理论文章(含以上网络平台全文转载,不少于2000字)和艺术类作品 ②CPCI-SSH收录论文 ③《湖北日报》(理论版)、《长江日报》(理论版)(不少于1500字)
D类	D1	10	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未列入以上等级的期刊

说明:

1. 只针对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且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第一作者为我校教职工但我校为第二单位或者以后的按照三分之一计算。我校教职工为通讯作者,第一作者为我校学生且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通讯作者按第一作者计分(只认一人),计分上浮10%。我校教职工为通讯作者,第一作者为外校学生,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按照50%计分。

2. 同一期刊按就高原则确定期刊级别。期刊级别依据相关期刊数据库变动情况实行动态调整,以论文发表当年的最新数据库

为准。

3. 被 SCI、SSCI、A&HCI 等收录的文章，必须提供收录检索证明，且证明中必须提供当年具体中科院分区情况。

4. 学术论文应以公开发行的纸质版或检索报告为认定依据。同一篇论文按最高分值计，不重复计分，跨年度补足差额。论文在同一期中多篇被收录，按一篇计算。

5.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原则上字数在 3500 字及以上，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字数在 2500 字及以上或 4 个出版页面及以上。

6. 被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等机构列入黑名单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予认定。

7.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成果，署有我校省级科研平台名称，计分上浮 10%，署有校级科研平台名称，计分上浮 8%；同一成果重复署名按最高标准计分，不重复积分；所有受科研平台资助的项目成果须署有平台名称，否则不予计分。

8. 在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美术作品按同类期刊论文计分标准的 80% 计分。篇幅不到一页的作品，按同类期刊论文计分标准的 50% 计算。以封面设计、各种插图、拍卖作品、商业广告、有偿艺术与设计的作品等形式出现的成果不计分。

表 4-3 人文社科权威和高水平期刊（2022 年版）

学科	A1	A2
哲学	哲学研究	哲学动态、世界哲学、自然辩证法研究
理论经济学 应用经济学 农林经济管理	经济研究 经济学（季刊） 中国农村经济	中国工业经济、财贸经济、经济学动态、经济学家、世界经济、金融研究、中国农村观察、农业经济问题、农业技术经济
法学	法学研究	中国法学、法学评论、法学家
政治学	政治学研究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世界经济与政治、当代亚太
社会学	社会学研究	社会、人口研究、青年研究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研究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教育学 心理学	教育研究 心理学报	课程·教材·教法、高等教育研究、中国电化教育、教育发展研究、教师教育研究、心理发展与教育
体育学	体育科学（限本学科）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限本学科）
中国语言文学	文学评论 中国语文	文学遗产、文艺理论研究、民族文学研究、汉语学报、方言、民族语文

学科	A1	A2
外国语言文学	外国文学评论	外国文学研究、外国文学、当代外国文学、外国语、外语界、中国翻译
新闻传播学	新闻与传播研究	新闻大学、现代传播、国际新闻界
中国史 世界史	历史研究 世界历史	近代史研究、中国史研究、史学理论研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当代中国史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
统计学	统计研究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数理统计与管理
工商管理	管理世界（短论除外）	中国软科学、南开管理评论、经济管理、管理评论
管理科学与工程	管理科学学报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中国管理科学、管理科学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中国图书馆学报	图书情报工作、情报学报
公共管理	公共管理学报	中国行政管理、中国土地科学
美术学 设计学	美术研究 装饰（限本学科）	美术、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新美术、艺术设计研究、建筑学报、民族艺术（限本学科）
音乐学 舞蹈学	音乐研究（限本学科） 北京舞蹈学院学报（限本学科）	中央音乐学院学报、中国音乐学（限本学科）
人文经济地理、资源环境等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经济地理、资源科学、自然资源学报

学科	A1	A2
综合性社会科学	求是 文艺研究	文史哲、学术月刊、 开放时代、社会科学、 社会科学研究、江海学刊、 探索与争鸣、中国高校社会 科学、学术研究、人文杂志、 社会科学战线、思想战线
综合性高校学报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北京大学学报（哲 学社会科学版）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复旦学报（社会科 学版）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 学版）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 学版）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版） 南京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 学）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 会科学版）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 学版） 吉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版）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 学版）

注：期刊目录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五、学术著作类成果

表 5 学术著作分类分级一览表

分类	级别	分值	学术著作类成果
T 类	T1	15 分/万字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著作
A 类	A1	9 分/万字	①一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②国家出版基金、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所出学术专著 ③斯普林格出版社 (Springer)、爱思唯尔出版社 (Elsevier)、威利出版社 (Wiley)、泰勒·弗朗西斯出版社 (Taylor & Francis Group)、约翰·本杰明出版社 (John Benjamin publishing company)、剑桥大学出版社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麻省理工出版社 (MIT Press) 出版的学术著作
	A2	8 分/万字	①二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②一类出版社出版的编著
	A3	7 分/万字	①三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②二类出版社出版的编著 ③一类出版社出版的译著、编著工具书
B 类	B1	6 分/万字	①四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②三类出版社出版的编著 ③二类出版社出版的译著、编著工具书
	B2	5 分/万字	①四类出版社出版的编著 ②一类出版社出版的艺术作品专集(60分/套)

分类	级别	分值	学术著作类成果
C类	C1	4分/万字	①三类出版社出版的译著、编著工具书 ②二类出版社出版的艺术作品专集(50分/套)
	C2	3分/万字	①四类出版社出版的译著、编著工具书 ②三类出版社出版的艺术作品专集(40分/套)
D类	D1	25分/套	①四类出版社出版的艺术作品专集 ②单独发行的电子音像出版物(光盘)

说明:

1. 一类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含科学普及出版社)、中华书局、人民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文物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三联书店。

二类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石油工业出版社、冶金工业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中国质检出版社、中国标准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中国摄影出版社、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地质出版社、海洋出版社、气象出

出版社、测绘出版社、地震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军事科学出版社、作家出版社、外文出版社、语文出版社。

三类出版社：安徽人民出版社、北京出版社、长春出版社、重庆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湖南人民出版社、湖北人民出版社、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人民出版社、江西人民出版社、解放军出版社、九州出版社、青岛出版社、山东人民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中国社会出版社、中信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人民军医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星球地图出版社、中国纺织出版社、中国人口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江苏教育出版社、浙江教育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黄山书社、岳麓书社、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接力出版社、明天出版社、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安徽美术出版社、湖南美术出版社、吉林美术出版社、江苏美术出版社、江西美术出版社、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长江文艺出版

社、湖南文艺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译林出版社、浙江摄影出版社。

四类出版社：除上述一类、二类、三类之外的其他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的出版社。

2. 著作类成果包括：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编撰、注释、教材、工具书等成果。

学术专著类：独立或多人撰写的原创性学术著作；独立撰写的专题论文集。

译著类：翻译的国外学术著作；编译的国外学术著作。

古籍整理类：在版本、目录、点校、训诂、注释、补遗、翻译等方面有学术研究的著作。

编撰类：编著；有一定的学术见解、较多采用他人成果的作品。

教材类：有独立体系，面向专业发展的教学用书。

工具书类：有独立编撰体系，按一定体例编撰的专题类或综合类的词典、辞书、百科全书、图集、年表、年鉴等。

3. 著作类成果包含独著与合著；专著类、译著类、古籍整理类、编著类、工具书类根据著作标记和内容认定。

4. 教材认定需经过学校教学委员会评审且使用，方能认定对应级别。

5. 考试大纲、复习资料、习题集（库）、教学参考辅导类著作、竞赛辅导类著作、字帖类著作一律不记分。

6. 第二版书籍按原标准的10%计分，第三版及以后按照5%计分，重印不记分。

7. 英文出版按1字/5符号折算到中文中。

8. 系列出版物等同于单独出版物。

9. 公开出版的著作，署有我校省级科研平台名称，计分上浮 10%，署有校级科研平台名称，计分上浮 8%；同一成果重复署名按最高标准计分，不重复计分；所有受科研平台资助的项目成果须署有平台名称，否则不予计分。

六、咨询（研究）报告类成果

表 6 咨询（研究）报告分类分级一览表

分类	级别	分值	咨询（研究）报告类成果
T 类	T1	3000	①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 ②中共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并国家部委应用采纳
	T2	2000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 ②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政协领导批示并国家部委应用采纳
A 类	A1	800	①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政协领导批示 ②国家各部委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人批示并国家部委或省直部门应用采纳
	A2	500	①国家各部委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人批示 ②国家各部委、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并国家部委或省直部门应用采纳
	A3	150	①国家各部委、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 ②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领导批示并省直部门应用采纳 ③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或教育部《智库专刊》采用（不含观点摘登）
B 类	B1	100	①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领导批示 ②湖北省省委、政府职能部门应用采纳 ③武汉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并市直部门应用采纳
	B2	50	①武汉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 ②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领导批示并市直部门应用采纳
C 类	C1	20	①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领导批示 ②武汉市政府职能部门应用采纳

分类	级别	分值	咨询（研究）报告类成果
D类	D1	10	①地级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 ②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规上企业应用采纳

说明：

1. 报告（采纳证明、批示）应体现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或者我校省级科研平台署名信息或由报送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职能部门包括党的机关和行政机关，以及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事机关以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

3. 公开报送的咨询报告，署有我校省级科研平台名称，计分上浮10%，署有校级科研平台名称，计分上浮8%；同一成果重复署名按最高标准计分，不重复计分；所有受科研平台资助的项目成果须署有平台名称，否则不予计分。

七、应用服务类成果

表 7 应用服务类成果分类分级一览表

分类	级别	分值	应用服务类成果
T 类	T1	800	①国际发明专利（北美、欧盟发达国家或日本授权） ②国际行业标准
A 类	A1	400	国家标准
	A2	200	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B 类	B1	120	①中国发明专利 ②新药发明 ③动植物新品种
	B2	50	①国际发明专利（除北美、欧盟发达国家、日本外，其他国家授权）
C 类	C1	40	①实用新型专利 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③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D 类	D1	20	外观设计专利等其他知识产权

说明：

- 1.湖北第二师范学院需为第一完成单位或所有权人、著作权人。
- 2.标准制定作为参与单位的按 30%计分。

八、艺体类赛事/奖项/展览（演出）/裁判

表 8-1 音乐类赛事或奖项清单

分类	级别	等次	分值	赛事/奖项/展演
T 类	T1	一等奖	2000	文化部承认的国际 A、B 级赛事、“文华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	600	
		展演/ 展览	600	
A 类	A1	一等奖	800	中宣部、文旅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举办的国家层面大型艺术展演，《全国性文艺评奖改革方案》认定的全国性文艺奖项、湖北省金编钟奖、湖北省金凤奖、全国高等艺术院校中国声乐展演（孔雀奖）、香港国际弦乐艺术节、“海伦钢琴”全国高校音乐学（教师教育）钢琴专业教师演奏邀请赛、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节，在国家大剧院、北京音乐厅、上海大剧院音乐厅、专业剧场举行个人专场作品音乐会或者个人专场独奏、独唱音乐会或个人舞蹈表演晚会
		二等奖	400	
		三等奖	250	
		展演/ 展览	250	
B 类	B1	一等奖	100	《湖北省文联全省性文艺评奖管理暂行办法》认定的音乐舞蹈戏剧类奖项，全国各省委宣传部、文旅厅、省文联、新闻出版广电局、音协、舞协等省级层面展演，在琴台音乐厅、湖北剧院举办个人专场音乐会，被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首次完整播出的作品（每人每年限 2 项）
		二等奖	70	
		三等奖	40	
		展演/ 展览	40	

分类	级别	等次	分值	赛事/奖项/展演
C类	C1	一等奖	30	省文联下属武汉市一级协会举办的全省性演出、作品被省广播电台、电视台首次播出的（每人每年限1项）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展演/展览	10	

表 8-2 美术及设计展清单

分类	级别	等次	分值	赛事/奖项/展览
T类	T1	一等奖	2000	全国美术作品展、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卡塞尔文献展、威尼斯双年展、巴西圣保罗双年展、戛纳国际创意节、中国文联奖、中国出版政府奖，故宫、中国美术馆、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举办个人作品展或作品被上述机构收藏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	600	
		展演/展览	600	
A类	A1	一等奖	800	中宣部、文旅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举办的国家层面大型艺术展演，湖北省美术作品展、北京国际双年展、上海国际双年展、广州国际双年展、成都国际双年展、“红点奖”、“IF奖”，作品被湖北省美术馆或者博物馆收藏
		二等奖	400	
		三等奖	250	
		展演/展览	250	
B类	B1	一等奖	100	中国美协、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主办的专项艺术或设计展、湖北书法黄鹤奖、中央美术学院、中国美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湖北美术学院、天津美术学院、鲁迅美术学院、广州美术
		二等奖	70	

分类	级别	等次	分值	赛事/奖项/展览
B类	B1	三等奖	40	学院、四川美术学院、清华美术学院造型类及设计类年展、“红星奖”、“中国建筑设计奖”，全国各省委宣传部、文旅厅、省文联、新闻出版广电局、美协、摄影家协会、书法家协会等省级层面展览，作品被市州美术馆或者博物馆收藏
		展演/展览	40	
C类	C1	一等奖	30	省文联下属武汉市一级协会举办的全省性展览（每人每年限1项）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展演/展览	10	

表 8-3 体育类赛事清单

分类	级别	等次	分值	赛事/奖项/裁判
T类	T1	一等奖	2000	各单项世界杯赛和锦标赛、亚运会、全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洲大学生运动会、青奥会、亚青会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	600	
		裁判	600	
A类	A1	一等奖	800	省运会、有届次的全国性各单项锦标赛（如全国田径大奖赛、全国青年田径锦标赛、全国武术锦标赛，国家体育总局或教育部主办）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田径运动会、全国大学生武术锦标赛、全国啦啦操锦标赛、全国五人制足球赛、CUBA、全国校园足球比赛等
		二等奖	400	
		三等奖	250	
		裁判	250	

分类	级别	等次	分值	赛事/奖项/裁判
B类	B1	一等奖	100	有届次的省级各单项最高级别赛事（省教育厅、省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省体育局、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省大学生田径运动会、省高校篮球联赛、省高校足球联赛、省高校武术比赛、省高校操舞比赛等
		二等奖	70	
		三等奖	40	
		裁判	40	
C类	C1	一等奖	30	市运会、有届次的市级综合（单项）运动会比赛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裁判	10	

说明：

1. 只针对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且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成果。
2. 参加活动或赛事有多个主办单位，按照最低级别单位认定。
3. 凡同一成果参赛或参展、发表，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
4. B类以上赛事分数认定若担任裁判长（含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工作，分数按照200%计分。
5. 同届次展演的多个作品按最高等级计算1个作品。

发
